

## 附件 2

# 湖州市储能和氢能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7 年）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1. 统筹协调储能、氢能产业发展。
	2. 统筹布局南太湖储能产业集聚带，构建南太湖新区、长兴储能产业聚合发展“双子星”，以吴兴、南浔、德清、安吉等为重点，推进优势特色储能细分领域发展，形成“一带、双星、多点支撑”储能产业布局。
	3. 统筹全市氢能产业园区示范，推动氢能相关产业制造平台建设。打造“双核双轴”氢能产业布局。
	4. 加快“2+8”平台配套储能推广，推进“用户侧+储能”应用。支持“2+8”平台企业开发“新能源+储能”项目。探索利用华能长兴电厂等退役火电机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打造安吉世界级抽水蓄能应用集群。
	5. 创新储能多元场景应用示范，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推进储能与源网荷等各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储能+数字化”融合示范应用，开展虚拟电厂、云储能等创新示范。巩固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相关建设成果，打造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湖州模式”。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用户侧分散式储能的聚合利用。探索实施商用重卡储能充电和船舶充电示范。
	6. 支持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的重点储能项目优先接入、优先调度、优先消纳，在科学调用前提下，重点保障调峰项目发挥调峰作用（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600 小时）。鼓励对用户侧储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对于配套储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竞争性配置、项目核准（备案）、并网时序、调度运行安排、保障利用小时数等方面给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p>予适当倾斜。</p> <p>7. 开展“氢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热电联供、备电等领域应用示范，探索建立小型制—储—用氢服务站点，推进氢燃料电池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无人机、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p> <p>8. 推动与嘉兴、上海等周边富氢城市合作，构建输氢网络战略框架协议。</p> <p>9.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储能、氢能产业发展。</p> <p>10. 结合用能权交易、绿电交易、碳排放权等交易模式，探索以市场化方式保障绿色储能重大项目用能。落实绿色电力抵扣能耗机制，确保储能项目消纳的绿电不低于其能量损耗，落实氢能等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p>
市委人才办	<p>加大对储能、氢能产业人才的倾斜力度，将与储能、氢能相关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列为“南太湖精英计划”重点引进对象，享受湖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并加大储能、氢能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力度。</p>
市经信局	<p>1. 推动全市储能、氢能产业发展。</p> <p>2. 布局并打造南太湖储能产业集聚带，构建南太湖新区、长兴储能产业聚合发展“双子星”，以吴兴、南浔、德清、安吉等为重点，推进优势特色储能细分领域发展，形成“一带、双星、多点支撑”储能产业布局。</p> <p>3. 推动全市氢能产业园区示范、氢能相关产业制造平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氢能领域省级以上绿色园区、零碳园区等。</p> <p>4. 培育壮大储能装备产业，优化提升铅蓄电池产业优势。打造从上游锂矿材料，到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大关键材料及电池组制造、生产配套辅料及拆解回收等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条。创新发展钠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加快石墨烯电池等前沿电池研发。加快布局废旧电池回收产业发展。</p>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5. 支持企业投资储能、氢能产业链成套、整机或核心关键零部件（材料）强链补链项目，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奖励。建立储能、氢能产业项目落地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6.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争创储能或氢能领域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申报储能或氢能领域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服务型制造示范；支持企业申报储能或氢能领域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等。
	7. 推动龙头企业引领发展，培育一批储能、氢能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储能、氢能领域企业向规模大、效益好、增长快的目标发展。鼓励储能或氢能领域企业申报“金象金牛”企业。
	8. 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企业申报储能或氢能领域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
	9. 支持储能或氢能领域核心装备申报“浙江制造精品”。推动更多储能或氢能产品进入浙江省节能型技术新产品装备推荐目录，鼓励企业申报认定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支持企业列入全省工业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名单。
	10. 推进绿色储能智造技术示范场景建设，全面推进储能产业绿色化发展，开展储能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示范建设，提升电化学储能制造行业绿色化水平。
	11. 探索打造氢能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智慧输氢调度系统。
	12. 加快氢能项目落地，探索在非化工园区建设制氢基地。
	13. 打造长三角绿色储能产业联盟，组建湖州市氢能产业协会，定期组织高峰论坛、行业沙龙等活动。依托“国际电动车新型锂电池会议”国内永久会址优势，推动更多国内外高级别储能论坛和国际行业峰会落户湖州。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储能+”、“氢能+”领域学术发展、技术突破和产业革新。加快推进白马湖实验室长兴氢能基地、浙大德清氢能实验室等氢能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并依托太湖实验室等，打造一批数字技术与氢能技术相融合的相关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中国科大—德清阿尔法创新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积极开辟储能和氢能领域创新赛道。</li> <li>2. 推进铅蓄、锂离子、钠盐、固态锂离子、石墨烯等电池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提升储能安全和智慧调控技术，加强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云储能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发展电池回收利用技术。</li> <li>3. 迭代完善氢能技术攻关清单、动态发布“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li> <li>4. 创新实施“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先行示范工程”，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创新型企业及研发机构申报，打通储能、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创新网络，对经认定的省级储能、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一定奖励。</li> <li>5. 支持企业争创储能或氢能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检测机构。</li> <li>6. 推动产业技术成果转化，依托科技大市场3.0建设，开辟储能、氢能相关服务板块，全面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储能、氢能领域产品研发与推广，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级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的，对享受国际国内、省级储能或氢能领域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风险补偿政策的，给予一定奖励。</li> </ol>
市财政局	对储能、氢能产业发展予以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	1. 实施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保障储能、氢能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用地需求。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规划局	2. 创新土地供应保障方式，对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用地预审、用地指标落实、用地报批、土地证办理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
	3. 对符合条件的储能和氢能产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省级重点项目申报，参照省重点项目工业用地扶持政策，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
	4. 支持化工园区扩园过程中，保障制氢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市建设局	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等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	1. 推动长兴县建好省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点，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2. 鼓励氢燃料电池船舶市场化应用，支持企业开展船级社认证，探索氢能船舶示范运营试点。
	3. 科学规划构建氢气运输网络，协调布局多元化氢气运输方式，探索低成本、高安全的氢运输模式。
市商务局	1. 招引储能、氢能产业重大项目，建立储能、氢能产业项目落地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2. 鼓励利用现有加油（气）、充电以及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场址实施加氢站改扩建工程。
	3. 支持企业参与境内外储能、氢能产业相关展会。
市应急管理局	1. 做好天然气、氨气、甲醇等制氢项目或电解水制氢等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批，推动项目落地。
	2. 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相关操作人员日常管理与安全培训，对相关设备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

牵头单位	重点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企业争创储能或氢能领域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能源计量示范企业（项目）。</li> <li>2. 推动储能、氢能产业标准和安全标准制定。</li> </ol>
市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索推动“绿色金融+绿色储能、氢能”协同创新发展，增加绿色储能、氢能企业中长期贷款、技改贷款和信用贷款。</li> <li>2. 建立健全国资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绿色储能产业基金建设，支持长兴县等设立氢能装备制造投资基金。</li> <li>3.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产业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完善产业发展金融保障。</li> <li>4. 拓宽储能、氢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龙头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li> </ol>
市科协	<p>高质量举办国际绿色低碳创新大会，纳入储能、氢能板块。组织储能、氢能技术及产品展览会、科普巡游等活动。</p>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p>协调做好储能项目并网接入工作。</p>
长兴县政府	<p>建好长兴氢能产业发展试点，重点打造浙能（长广）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探索在长兴经开区煤山分片区开放实验制氢等场景。设立氢能装备制造投资基金。负责试点加氢站运营。</p>
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园区）	<p>推动辖区内储能、氢能产业发展，完成储能、氢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推广目标。</p>